

为提升《吉首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的学术质量和水平，提高期刊作者、出版者和审稿者的职业素养，参照国内外学术出版规范¹，制订以下学术规范。

一、作者学术规范

（一）撰写论文时应准确客观表述，避免疏失和夸张；论文绝不能出现任何政治问题和常识性错误等。

（二）在论文署名时，所有作者均应为本文的研究做出了贡献，不得虚假署名，一经发现，按不端文献处理。

（三）文后所列参考文献均为作者在撰写论文时认真查阅过，并与本文研究相关，不能出现不合理引用、不端引用。

（四）作者不得一稿多投，一稿多发。

（五）作者提供真实的、与论文主题相关的基金项目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六）作者投稿时保证论文为原创作品，无任何抄袭现象。

二、出版者学术规范

（一）所有稿件实行电子邮箱投稿，所有评审过程不收取作者任何费用，论文一经录用，按相关标准发放稿酬。

（二）所有稿件均需经过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，重复率必须低于10%，高于10%时退回修改或退稿。

（三）所有稿件择优录取，本刊录用率约为1%，录用稿件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且具有一定创新性。

（四）如有其他读者/作者/审者指控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，编辑部将展开调查，如情况属实，将严肃处理投稿作者，并报中国知网等。

（五）编辑部/读者/审者若发现已发表的论文存在错误或学术不端行为时，编辑部主动联系作者进行勘误或撤稿，并对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论文提交《吉首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编辑部，一经录用，本论文数字化复制权、发行权、汇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将转让予《吉首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编辑部。

（七）所有作者均可从编辑部免费获得纸质样刊以及电子样刊。

（八）所有投到编辑部的稿件，请作者自行存留电子文档，一经录用将会公开发表，未录用稿件，编辑部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不泄露未录用稿件的研究内容。

三、审者学术规范

（一）所有审者应为论文所涉领域的专家，一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、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责任心强，公平正义，乐于奉献。

（二）所有审者愿意将自己的姓名信息公布于期刊微信公众号和网站。

（三）所有审者应秉持公正评价，尊重创新的态度，尽力对稿件的选题意义、创新性和写作

¹ 本《学术规范》重点参考了《河南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出版伦理规范》。

质量、论证的合理性给出公正的评价，尊重作者思想的独立性和科学研究创新的积极性，避免门户之见、种族歧视和私人恩怨。

（四）所有审者应及时评审所从事行业的稿件，审稿是同行评议学术研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科学共同体中每个参与者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审者应该尽力及时履行审稿的职责，如果不能履行职责应尽快退审，或推荐他人评审，或者告知编辑可能延期的时间和原因。

（五）所有审者评价应客观有据。充分考虑个人在科学认识上的局限，应尽可能地解释和引证评价的依据，必要时提供评价所依据观点和事实的文献资料，努力追求评价的客观性，且便于编辑和作者对审稿意见的理解，避免评价的主观性和涉嫌人身攻击的言辞。

（六）所有审者应主动回避有利益冲突的稿件，当遇到可能熟知人员的稿件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稿件时，应主动回避，告诉编辑部另选他人评审。

（七）所有审者不得利用审稿谋私，对于作者在研究中认识不足或未论证清楚的地方，应给予充分的修改建议。

（八）所有审者在被评审文章发表之前做好保密工作，不得泄露未发表稿件的研究内容。

（九）所有审者在评议过程中，如果有疑似不端现象，无论是数据类同还是研究方法相同，均应及时告之编辑部，避免不端文献的发表。